**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一、抽查单位及时间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1390K

抽查时间：2018年4月19日

二、抽查人员

李伯梁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姚君轶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 帆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任科员

三、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54名、聘用编制10名，实有52人。主要承担环境科研、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纠纷仲裁、环境工程设计，竣工验收；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环境技术鉴定和推广。

四、抽查情况

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汇报以及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按规定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出租、出借证书与印章等行为。

五、存在问题

1.我们抽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原法定代表人因违纪违法被查，造成现在该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也未办理变更登记，同时与相关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仍然由原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署，未及时变更，存在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2.该单位证书所登记的开办资金与现有资产不符，没有及时变更。

3.经我们现场核实，该单位法人不再承担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所刊载的“环境影响评价”职能，没有及时变更。

六、处理措施

1.针对该单位开办资金不符的问题，我们已经现场反馈给该单位，并督促其尽快对开办资金进行变更登记，该单位表示将尽快进行变更登记。

2.针对该单位现在没有法定代表人，也未办理变更登记，同时与相关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仍然由原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署的问题，我们拟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该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

3.针对该单位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问题，我们已经现场反馈给该单位，并督促其及时与我办事编处对接，申请变更职能，并将此情况反馈给事编处。